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檔案室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張俊德

電話：02-23515441#435

電子信箱：alder@fore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11722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11月19日召開「編號第1642號水源涵養保安
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一部面積22.528928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桃生、楊副主任委員宏志、郭委員○○、馮委員○○、鍾委員○○、
黃委員○○、劉委員○○、莊委員○○、陳委員○○、潘委員○○、劉委員○○

副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南投林區管理處、本局林政官
理組（均含附件）

郵 寄：

紙本遞送：

編號第 1642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一部面積
22.528928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二、地點：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張俊德

四、出、列席人員 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略

六、報告事項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報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642 號水源
涵養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一部面積 22.528928
公頃案，提請討論。

(二) 說明：

1. 本號保安林經南投林區管理處施行檢訂，並經林務局初審結
果分述如下：

(1). 公共設施：北東眼山段 28 地號之內面積 0.281325 公頃，已為南
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翠峰派出所及其間之道路等公共設
施，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森林
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依法得予解除。

(2). 道路用地：華崗段 133-3 地號等 34 筆土地，及 1 筆未登錄土地，面積合計 14.318843 公頃，已成台 14 甲線、投 89 線及投 91 線，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依法得予解除。

(3). 依地籍界線、林班界修正：華岡段 129 地號等 77 筆土地，面積合計 7.928760 公頃，目前為農地或產業道路，本 77 筆土地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地政單位作初次登記，其中有 60 筆土地復經放領而為私有土地，使用地類別皆編定為農牧用地，位處保安林邊緣，呈長條帶狀分布於分水嶺線區域附近，佔整體保安林面積比例僅 0.12%，解除後對集水區經營影響輕微；且經 97 年林班地地籍登記後，亦屬於林班新登記地籍範圍外，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依法得予解除。

2. 本號保安林解除面積超過 5 公頃，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三) 討論

1、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1). 公共設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翠峰派出所及其間道路與 14.3 公頃道路用地同意解除。

- (2). 華岡段 129 地號等 77 筆土地，請土地管理機關提出後書面審查。

2、 郭委員○○

- (1). 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部分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解除。
- (2). 第 3 部分「依地籍界線、林班界修正」，請補充相關文件後再以文件書面審核。

3、 鍾委○○

- (1). 北東眼山段 28 地號之內翠峰派出所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同意解除。
- (2). 華岡段 129 地號等 77 筆土地，亦符合地籍線、林班界修正，亦同意解除，但文件須補齊，經書面審查後為之。
- (3). 台 14 甲、投 89、投 91 道路用地，亦同意解除。
- (4). 文書資料有關清單部分，請歸類清楚呈現。

4、 馮委員○○

- (1). 本案有關公共設施及道路解除部分同意解除。
- (2). 77 筆華岡段 129 地號解除部分，俟文件整理補齊由使用單位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處理後，以書面審核。

5、 黃委員○○

(1). 所提第 1642 號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 22.528928 公頃，大抵符合現況及法規之規定，故原則同意解除。

(2). 惟華岡段 129 地號有若干行政程序不甚完備，應請儘速補正，以完備程序之所需並同意以書面審查為之。

6、 劉委員○○

(1). 原則同意解除公共設施及道路部分，惟華岡段 129 地號等 77 筆部分應將證件補齊全，文字敘述完整，經書面審查符合解除程序條件，再予全部解除。

7、 莊委員○○

(1). 道路及派出所之建物，基於管用之一致性，應予解除，以利本府行政管理之時效。

(2). 華岡段 129 地號等 77 筆土地，程序補正再行書面審查。

8、 劉委員○○

(1). 道路及公共設施之解除，同意。

(2). 華岡段 129 地號等 77 筆土地有疑義，退輔會放領有無依據？該 77 筆土地權屬問題如何處理，再議。

(四) 決議

1、 本案公共設施（翠峰派出所）及台 14 甲、投 89、投 91 號道路用地部分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席之 8 位委員均同意解除。

2、 本案華岡段 129 地號等 77 筆土地，經委員充分表示意見，並經主席口頭詢問劉委員孝明確認同意由退輔會就其決議單上所提華岡段等 77 筆之疑義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及南投縣政府就該管土地提出解除申請，並請退輔會說明其中 60 筆已放領土地之辦理情形與依據，並應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同意。

八、 臨時提案 無

九、 散會 18:20